

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1880312.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 4、债券代码：1880312.IB。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3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本金分期兑付条款。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8.00%。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杰

联系方式：18485393933

2.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志远

联系方式：0531-6888991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 010-88170759

郜文迪 010-88170827

五、备注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